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履职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1、经审慎核查，英洛华装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是横店集团为进一步优化产业链，推动英洛华科技发展作出的决定，对公司在英洛华装备的权益没有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本次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及放弃权利事宜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事项的议案》的决议。

二、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福建漳州核电厂 1、2 号机组工程+X 项目电动和气动截止阀设备采购合同》、《福建漳州核电厂 1、2 号机组工程+X 项目楔式闸阀设备采购合同》、《福建漳州核电厂 1、2 号机组主蒸汽隔离阀设备采购合同》事项，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商业惯例，合规合法，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按规范正常履行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经营班子绩效考核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8 年经营班子绩效考核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办法（2016 版）》制度执行，经审核，年度内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

在董事会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郑洪涛 _____

王德忠 _____

唐海燕 _____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